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英吉沙县特色林果提升增效项目（第三批）四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30%石硫·矿物油（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市新津生化工程研究所（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05.14万元，资产总额为298.3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乌鲁木齐市绿洲田园农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5日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投标人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英吉沙县特色林果提升增效项目（第三批）四包（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乌鲁木齐市绿洲田园农资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属于 工业；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982.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9.8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乌鲁木齐市绿洲田园农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5日

